

财政部、央行、银监会联合出台新规——

地方政府新债换旧账有了明确标准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对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的银行贷款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银行贷款对应债权人协商后,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予以置换。对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向信托、证券、保险等其他机构融资形成的债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地方财政部门也可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予以置换。

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



债务置换的顺利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定向承销发行必须坚持市场化原则,3部门文件在期限结构、利率确定、流通转让等方面,贯彻了这个原则。”白景明说。

《通知》要求,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与特定债权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开展。对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的银行贷款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银行贷款对应债权人协商后,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予以置换。对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向信托、证券、保险等其他机构融资形成的债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地方财政部门也可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予以置换。

值得注意的是,定向承销并非发行置换债券的唯一方式。根据《通知》,2015年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的地方债,以及为置换存量债务发行的地方债中不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部分,仍按照有关规定,采用招标、公开承销等方式发行。

首批定向承销8月31日前完成

根据审计署发布的审计结果,截至2013年6月30日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中,2015年到期需偿还18578亿元。1万亿元的总债券额度占2015年到期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的53.8%。

《通知》明确要求,各地针对2015年第一批置换债券额度的定向承销发行工作,应当于2015年8月31日前完成。“各地只有3个多月的发行时间,

但由于目前各项有关规定已经齐备,按时完成定向承销发行工作没有问题。”白景明说。

《通知》还以附件的形式发布了《2015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操作规程》。《规程》对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的债券期限、债券承销团、信息披露、定价机制、债权确认和登记托管、流通转让安排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规程》明确,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定向承销方式和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地方债规模之和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2015年本地区地方债限额。

在定价机制方面,《通知》规定,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发行利率区间下限不得低于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上限不得高于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上浮30%。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在上述政策吹风会上表示,定向承销的债券利率怎么定,需要政府发债机构、银行和承销商之间进行磋商,也就是采用市场的方式来确定。

“《通知》对利率的规定,有利于避免过去一些地方出现的利率过低的情况,保护购买者利益,利率期间的规定也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具体利率的确定还需要双方进行协商。”白景明说。

债券纳入国库抵质押品范围

《通知》规定,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暂不可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现券交易,可以通过试点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进行流通。地方债纳入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和试点地区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抵(质)押品范围,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可纳入部分货币政策操作的抵(质)押品范围,纳入商业银行质押贷款的抵(质)押品范围,并可按规定开展回购交易。

将债券纳入国库抵(质)押品范围是否为“量化宽松”政策?潘功胜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商业银行的贷款置换成地方政府的债券,它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资产组合发生改变,原来是贷款变成了债券,是资产组合的改变,在这个过程中不涉及中央银行进行相应流动性的投放。

潘功胜还强调,将地方债纳入到部分货币政策操作工具的抵押品和质押品的范围,这只是意味着地方政府债与国债,与政策性金融债这些金融产品一样,获得了抵押品的一种资格,并不意味着中央银行将因此开展相对特定额度的流动性的投放。“这是两个概念,所以不能误读为量化宽松。”

白景明也认为,发行置换债券只是针对商业银行或者信托、证券、保险等其他机构,而非由人民银行购买资产;将债券纳入国库抵质押品范围,有利于提高置换债券的资信力,便于银行和债券购买者盘活资金。

此次债券利率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江苏省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江苏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并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记账式债券。

据悉,江苏省今年获得的债务置换规模总量为810亿元,通过债务置换能减少利息支出,有利于降低地方债务杠杆,减轻公益性项目的成本压力。

目前,各省份发行地方债步伐加快。选定评级机构、组建承销团等工作陆续开展。中国债券信息网信息披露显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于5月21日对59亿元一般债券进行招标,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正在制定

本报北京5月18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微型金融国际研讨会今日在北京举办。在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将鼓励多种机构、多种业态的微型金融组织发展,实现监管方式从“严准入+松监管+无退出”,向“公平准入+适度监管+市场化退出”的转变。央行正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

潘功胜表示,发展微型金融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金融工作的重点。央行在牵头制定金融“十三五”规划,其中微型金融、普惠金融是重要内容。下一步将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微型金融发展,同时对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进行调整。

本次研讨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中国普惠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该项目旨在通过研究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微型金融、普惠金融事业的发展。统计显示,目前我国村镇银行有1000家左右,小额贷款公司有9000家左右,融资性担保公司有八九千家。

一季度来华直投净流入85亿元

本报讯 记者张忱报道:外汇局18日公布的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量表数据显示,2015年第一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96.13亿元人民币,流出10.53亿元人民币,净流入85.60亿元人民币;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182.43亿元人民币,流入84.71亿元人民币,净流出97.72亿元人民币。

据悉,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量表统计境内金融机构对外直接投资和来华直接投资的投资资本金流量数据情况。其中:来华直接投资流入是指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投入或新增的投资资本金,流出是指境外投资者从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减少或撤出的投资资本金;对外直接投资资金流出是指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企业投入或新增的投资资本金,流入是指我国境内金融机构从境外企业减少或撤出的投资资本金。

风向标

税务总局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 合规福利性补贴 可作工资薪金处理

本报北京5月18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明确了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等的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可作为工资薪金处理。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工资薪金,可在当年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不需再延迟至下一汇缴年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发生的合理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以不同方式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合理的工资薪金准予全额扣除,职工福利费在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有一些福利性补贴,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为明确这部分支出的扣除渠道,减轻企业纳税负担,公告明确,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予以税前扣除。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仍按职工福利费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考虑到许多企业12月份的工资薪金都是在当年预提出来,次年1月份发放,如果严格要求企业在每一纳税年度结束前支付的工资薪金才能计入本年度,企业每年都要进行纳税调整,增加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成本。为此,公告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对于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的税前扣除问题,公告明确分为两种情况进行税务处理。一是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二是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链接

招标利率略高于同期国债

江苏首批522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成功发行

本报北京5月18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江苏省财政厅今天发布消息表示,该厅代表江苏省政府当天在北京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面向27家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成员,成功招标发行了522亿元2015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这也是今年全国首批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本次招标共募得3年期债券104.4亿元、5年期债券156.6亿元、7年期债券

156.6亿元和10年期债券104.4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2.94%、3.12%、3.41%和3.41%。

“我省是今年全国首个进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地区,债券招标利率略高于同期国债利率水平,显示了市场对于我省经济实力的认可。”江苏省财政厅表示。此前,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的最高评级。

江苏省财政厅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

布的信息披露文件显示,本期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30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214亿元。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方面。

破除绿色发展资金瓶颈

我国将建统一规范的绿色金融市场

本报上海5月18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今天在上海举行的中国绿色低碳融资国际论坛上表示,我国将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绿色金融市场。“要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基本路径,通过转变观念、改革创新、依法治国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作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史耀斌指出,目前资金瓶颈是绿色低碳发展的一大挑战,应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体系,细化价格、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完

善债权、股权、保险市场建设,积极发展碳市场和排污权交易,加快建立高效的绿色低碳交易市场,满足多元多层次的投融资需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整体竞争力。

史耀斌表示,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以契约平等的方式激励社会资本,发挥他们在资金、技术、管理和创新等方面的长处,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目前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社会公众参与不足、社会资本进入难等问题。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焦小平也认为:“中国的绿色增长之路需要金融创新

来化解资金瓶颈,运用好政府和市场两个轮子,驱动新一轮可持续增长。”

世界银行集团常务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伯特兰·巴德尔表示:“在中国实现重大经济和环境目标的过程中,资本市场能够高效地为重点领域调配资金。中国的全国碳市场一旦开始运作,其规模将是全球第二。中国利用市场工具成功实现绿色增长对于世界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李高介绍,2015年我国要完成“十二五”的减排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将实行更有力的碳排放政策。“中国在节能减排方

面的体制机制正逐步完善,目标约束不断加强,2030年中国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将达到峰值,各地都已提出了尽早达到峰值的时间表。”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指出,中国重工业占经济比重高、能源中大部分为煤炭,这样的经济结构亟须改变。他表示,除了政府财政投资外,绝大部分的绿色投资需要社会资本参与,建议尽快建立国家级的绿色银行,同时鼓励现有银行成立绿色事业部、推动成立绿色产业基金,发展绿色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正在和相关部门协商,拟推出中国“绿色金融计划”。



近日,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蔬菜种植户蒋全保夫妇在地里采摘自己种的蔬菜。近年来,遂川县金融部门创新推出“公司+基地+农户+互助社”等多层次融资模式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使包括蒋全保在内的2万余户山区农民走上了脱贫致富道路。 李建平摄